

# 新竹縣 106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蔡秘書長榮光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何宜岡

伍、報告事項：

##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 二、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高委員敏俐：性剝削條例修正後，處遇方式多元，法院受理受性剝削個案聲請安置時，社政機關的評估報告是非常重要的，提醒社政單位的評估報告需詳盡。

劉委員承武：如個案受詐術拍攝裸照，屬性侵害範圍，可請求賠償。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工作報告建議敘述明確：一、本期執行現況與成效(二)…對於尋獲之中輟生並深入追查有無被利用或受誘惑從事性剝削等不法情事。建議修正為(二)…對於尋獲之中輟生並深入追查有無因被他人利用或受誘惑因而從事性剝削等不法情事。

董委員國光：請問加強宣導的方式?請以實務經驗回應。

警察局回應：實務上較困難的是中輟生，需運用 LINE、微信等通訊軟體與其聯繫，工作時間較長，且未必能達到效果，未來將綜合各局處資源形成宣導網絡。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建議可加強醫事專業人員責任通報之宣導。

蔡委員春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內容包含自拍或被拍攝裸照，建議可納入未來宣導內容。

沈委員俊賢：結合學校辦理之宣導活動建議可依區域學生遭性剝削之發生率高低作為依據參考，對於發生率高的區域來作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建議加強宣導教育人員不涉及與學生產生感情的情形，避免房思琪事件再次發生，如有涉及，可依民法的 184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辦理，不需到不法侵害程度就可法辦，如涉不法侵害可依刑法的 228 條辦理，另建議工作報告內容文字「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

吳委員台齡：建議加強宣導內容—當老師知悉學生遭霸凌，應保護被害者避免資訊揭露，避免再次被同儕霸凌。

董委員國光：各網絡單位幾乎都到學校進行宣導，但最重要的是改變教育文化價值，學校老師藉由觀察學生間的互動或反應是重要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六）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七）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建議以宣傳單的方式對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進行宣導，內容載明民法第 191 條之規定。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九）勞工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建議勞工處於勞動檢查時，如發現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法辦。另職場性騷擾部分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刑法的 228 條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 提案討論：無**

**柒、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捌、散會（同日 15 時 00 分）**